

#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 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間交易作業辦法

1.0版  
105.12.09

### 第一條 目的

為掌握本公司與特定公司(以下簡稱"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公司(以下簡稱"集團企業")及關係人間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之合理性，特訂此辦法。

### 第二條 定義

#### 一、特定公司：凡符合下條件之一者

1. 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含)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2. 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他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記錄者。上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人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3.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者。
4. 本公司之主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之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佔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集團企業：凡符合下條件之一者

1. 屬於本公司之母公司、子公司及聯屬公司者。
2.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本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 (1) 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 (2) 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 (3) 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 (4) 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 (5) 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4. 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

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5.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6.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三、關係人：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所規定者(但能證明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特定公司、集團企業或關係人之交易係指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或關係人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對價之給付均屬之，其中包括以下之交易：

一、銷貨

二、進貨

三、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四、資金融通

五、背書保證

六、其他(技術報酬金)

第四條 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或關係人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銷貨及採購循環中有關規定處理。

第五條 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或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本公司需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4 規範，不得直接或間接使特定公司或集團企業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而未於會計年度終了時為適當補償，致其受有損害。

第六條 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或關係人間若有技術提供或技術人員派駐情形，應訂定相關技術酬勞金給付合約。

第七條 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或關係人間有資產或長期股權投資等交易時，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或關係人間有資金融通或背書保證情形時，依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九條 本公司會計人員應定期就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第十條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8 規範，本公司如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他公司。

第十一條 本公司為前項通知後，有下列變動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五日內以書面再為通知：

一、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低於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

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二、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時。

三、前款之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再低於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時。

第十二條 受通知之公司，應於收到前二項通知五日內公告之，公告中應載明通知公司名稱及其持有股份或出資額之額度。

第十三條 其他未訂定之事宜，依公司法關係企業專章、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實施及修正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二、本辦法制定於中華民國105年12月9日。